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723,9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723,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3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允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甘泉、任英、李星、吴廷彬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腾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97,664	86.9507	3,226,297	13.04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48,743	97.6362	112,545	2.36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楷莹、殷欣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发来的《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出版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开展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出借股份不超过3,952,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开展该业务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版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88,13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4%。

本次出版集团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2023年7月3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2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毛利率。

根据年报及一季报，公司2022年度销售毛利率为37.67%，同比减少1.59个百分点，2023年第一季度销售毛利率为27.29%，同比减少11.62个百分点。2022年度，公司对电力行业销售毛利率同比减少4.53个百分点，对钢铁行业销售毛利率同比增加3.82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且公司优势行业降幅较大。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低毛利率项目占比与具体情况等，量化分析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说明公司在电力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不利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低毛利率项目占比与具体情况等，量化分析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影响因素有：一是由于不同项目的大小、项目地点、项目类型、项目管理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和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会有所差异；二是不同项目所需采购内容包括了多种细分类型和规格型号的设备、工程服务等，且价格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同类产品价格亦不具有可比性。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1.59个百分点，有关低毛利率且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项目有：（1）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龙源环保2022年催化剂除盐水制备及废水处理系统”项目，一是公司作为总承包商的配套供应商，项目整体盈利水平较低；二是由于项目施工地在乌海地区，相关成本比其他地区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为32.73%。该项目收入占比为2.31%；（2）大唐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零排放改造EPC总承包”项目、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零排放改造”项目，由于相关客户项目管理较为严格，造成施工时间延长，进而成本偏高，毛利率分别为31.92%、32.99%，收入占比分别为3.14%、3.75%；（3）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工业蒸汽增容改造（补给水标段）”项目、“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至华谊新材料供热改造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扩建工程EPC”项目，属于工程承包业务（EPC），与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相比，土建等方面需要专业分包商进行承做，单个项目收入偏高但毛利偏低，毛利率分别为34.92%、36.09%，收入占比分别为6.01%、8.14%。剔除上述项目因素后，公司202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8.67%。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11.62个百分点，有关低毛利率且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项目有：（1）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项目，由于地理位置在西北地区，工程施工、人工成本及运输成本比其他地区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为23.87%，其收入占比为18.82%；（2）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钢钢后脱盐水项目”，受2022年不可抗力的影响和业主实际供水未达到设计饱和量，导致项目进度缓慢，成本增加，毛利率为23.59%，其收入占比为58.96%。剔除上述项目因素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0.03%。

有关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且收入较高（当期收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3年第一季度				
新疆华电喀什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558.68	1,186.60	18.82	23.87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4.01	3,732.06	58.96	23.59
合计	6,442.69	4,918.66	77.78	
2022年度				
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185.84	797.67	2.31	32.73
大唐富平热电有限公司	1,617.26	1,100.99	3.14	31.92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1,928.42	1,292.33	3.75	32.99
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3,090.95	2,011.69	6.01	34.92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4,187.85	2,676.51	8.14	36.09
合计	12,010.32	7,879.19	23.35	

二、说明公司在电力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相关不利影响是否具有持续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具备了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为进一步深耕电力行业，公司对部分战略性客户项目以及具有市场前瞻性的项目适当降低盈利空间。受此影响，公司2022年度电力行业的销售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并不是公司在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发生变化。

需要说明的是，近年来，公司积极部署钢铁、化工等非电领域，并取得较好成果，但电力行业作为公司深耕的行业一直为主要收入来源。2022年度，公司电力行业营业收入为32,883.8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63.94%，占比较高。截至2023年3月31日，剔除BOT项目的在手订单36,892.61万元，其中公司电力行业在手订单为23,318.87万元，占比63.21%。综上所述，电力行业依然是公司的优势行业，公司在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变化。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收入成本分类是否正确；

2、获取公司低毛利项目的销售及采购方面资料，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是否合理；

3、检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并抽取大额合同进行核对，检查在手订单真实性及准确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具体情况，询问公司在电力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否变化；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化主要原因系低毛利率项目的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2、公司电力行业订单充足，在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相关不利影响。

问题2、关于投资收益。

根据年报，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51亿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同比增加8758.82%，报告期内，相关投资收益为89.66万元，同比减少9.6%。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与投资收益不匹配。请公司：列示报告期内发生的单项委托理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类型、风险等级、金额、起止日期、资金来源、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回收情况、最终投向等，说明公司相关投资收益金额较低的原因，是否在在发生亏损的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投向与披露不符。

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内发生的单项委托理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类型、风险等级、金额、起止日期、资金来源、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回收情况、最终投向等

有关报告期内发生的单项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赎回金额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不含税收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理财账户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	2022/1/28	36,000,000.00	2022/2/14	自有资金	银行	1.83%	30,608.19	28,875.66
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超赢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28	30,000,000.00	2022/2/14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2.63%	36,747.04	34,667.0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理财账户	结构性存款	36,000,000.00	2022/2/14	4,100,000.00	2022/2/15	自有资金	银行	2.69%	5,298.92	4,998.98
					31,900,000.00	2022/2/16		银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理财账户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	2022/2/18	1,500,000.00	2022/2/28	自有资金	银行	2.84%	6,234.71	5,881.80
					6,500,000.00	2022/2/28		银行			
5	中国银行鑫乾支行	随进随出	1,800,000.00	2022/1/28	1,800,000.00	2022/3/15	自有资金	银行	3.71%	8,425.74	7,948.81
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超赢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2/18	30,000,000.00	2022/3/25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2.62%	75,390.92	71,123.51
7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超赢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2022/4/29	26,000,000.00	2022/5/31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2.22%	50,684.73	47,815.78
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超赢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6/7	20,000,000.00	2022/6/30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2.21%	27,820.40	26,245.66
9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超赢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7/5	20,000,000.00	2022/7/18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2.12%	15,092.00	14,237.74
10	中国银行鑫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22/11/4	15,000,000.0	2022/11/22	自有资金	银行	1.59%	11,764.05	11,098.16
11	兴业银行磁混凝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9/1	80,000,000.00	2022/11/30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3.22%	635,178.08	594,231.20
12	苏州银行磁混凝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	2022/9/29	120,000,000.	2023/3/30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3.01%	1,800,000.00	1,698,113.21
13	兴业银行磁混凝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2/9	30,000,000.00	2023/6/9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2.95%	434,013.76	409,446.89
14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随进随出	400,000.00	2021/8/18	1,000,000.00	2022/7/22	自有资金	银行	2.28%	18,917.20	18,917.20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随进随出	300,000.00	2021/11/26		2022/7/22	自有资金	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随进随出	300,000.00	2022/3/16		2022/7/22	自有资金	银行			
15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1/11/26	1,000,000.00	2022/4/11	自有资金	银行	1.28%	4,843.84	4,843.84
16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2/2/14	1,000,000.00	2022/5/15	自有资金	银行	5.11%	12,600.00	12,600.00
17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22/4/27	1,000,000.00	2022/8/12	自有资金	银行	4.47%	13,103.84	13,103.84
18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随进随出	1,500,000.00	2022/8/26	200,000.00	2022/11/21	自有资金	银行	1.98%	11,753.39	11,753.39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随进随出			700,000.00	2022/12/16	自有资金	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随进随出			600,000.00	2023/3/15	自有资金	银行			
	合计		458,300,000.00		458,300,000.00					3,198,476.75	3,015,902.68
	未赎回金额				150,600,000.00						

注：上表中第12项、13项和18项中的60万元理财分别于2023年赎回，相关投资收益于2023年确认，剔除相关因素后，公司2022年投资收益为896,589.20元。

二、说明公司相关投资收益金额较低的原因

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同比增加8758.82%，而投资收益减少9.6%的主要原因系：一是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尚未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暂时无法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二是公司购买上述产品持有期限相对较短所致。

三、是否存在发生亏损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以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因此，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发生亏损情况。

四、是否存在实际投向与披露不符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

综上，公司不存在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投向与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单项委托理财相关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正常，不存在发生亏损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投向与披露不符的情况。

问题3、关于客户、供应商变动。

根据年报，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第一、第二大客户均为新进，合计实现销售收入17,117.3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33.28%；前五大供应商中，第一大供应商为新进，采购额为3,475.2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9.91%。请公司：（1）分析2022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对应具体项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毛利率、合作历史、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回复：

一、分析2022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客户变化情况

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21年是否为前五大	2021年交易金额	所属行业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01.51	20.03	否	0.00	钢铁行业
2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6,815.85	13.25	否	0.00	钢铁行业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5,524.94	10.74	否	150.44	电力行业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66.47	10.24	否	868.25	电力行业
5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960.79	9.65	否	138.97	电力行业
合计		32,869.56	63.91		1,157.66	

公司主营业务系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设计与咨询、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在深耕电力行业水处理领域的同时，积极向钢铁、化工、市政、金属制品等领域拓展。公司拓展相关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邀标方式获得，公司的营销及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获取项目信息及项目报备、项目评审、组织投标、合同签署与项目执行等环节，获取项目合同公开透明。公司目前客户需求主要为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进行处理，同一客户具有需求频次较低、单次订单金额较大的特点，而公司作为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一次性较好地解决客户的需求，对同一客户持续开展大型业务的情况较少，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是合理的。

有关本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度，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价格、设计方案等优势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得了首个钢铁行业订单项目，并已于2021年9月顺利通过验收。该项目的成功实施为公司拓展非电行业市场奠定了基础。2022年度，公司通过公开投标成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公司于2022年9月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付了综合处理站、除盐水站改造两个工程项目。公司于2022年4-12月，先后向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交付了浓水处理回用系统和预处理改造、动力二期制水系统扩容改造EPC及原水预处理系统EPC工程项目，除上述交付的三期项目外，第四期仍由公司承接，目前尚未完工。

经过两年发展，公司在钢铁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同时公司还拓展了钢铁行业的BOT新模式，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实力。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钢铁行业未实施项目合同额2,300万元，公司将持续加大钢铁行业的开拓力度，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公司长期深耕电力行业，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均与公司有业务往来。2022年度，公司通过投标成为了该三家公司的供应商，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交付了脱硫废水零排放技术改造等工程；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付了全厂水资源分级利用改造（EPC）等工程；向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脱硫废水零排放系统的改造等服务。

（二）供应商变化情况

2022年采购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21年是否为前五大	2021年交易金额
1	河南江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75.23	9.91	否	0.00
2	南通六州建设有限公司	1,640.04	4.68	是	3,015.60
3	宜兴市山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96.22	2.56	是	945.34
4	盐城明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6.11	2.50	否	0.53
5	重庆桑叡商贸有限公司	875.58	2.50	否	155.94
合计		7,763.17	22.14	–	4,117.41

根据收入来源、公司业务类型主要为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EP）和工程承包业务（EPC）。其中，EP业务具有非标定制化特点，公司需要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向摄长不同领域的不同供应商进行采购，即使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各年采购金额也会存在一定波动；EPC业务具有平均规模相对较大、单个项目收入较高等特点，相关项目涉及的各类原材料及设备均包括了多种细分类型和规格型号，每种类型和型号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工程承包类项目的工程内容也存在较大差异，项目的变化容易导致供应商发生变动。

另外，公司部分项目客户会指定部分设备的供应商或品牌，导致公司在某些期间向特定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公司2022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对应具体项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毛利率、合作历史、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具体项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毛利率、合作历史及截至2023年6月25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毛利率	合作历史	截至2023年6月25日回款金额(万元)
1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窑及168万吨焦化外围配套综合水处理站项目	10,390.00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40.33	2022年新开拓客户	3,341.90
		安钢煤气发电总包项目除盐水站改造	1,116.00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40.26		334.80
小计			11,506.00	–	–	–	3,676.70
2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改造设备及浓水处理回用系统	3,260.00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9.42	2022年新开拓客户	2,282.00
		动力二期制水系统扩容改造EPC总承包	1,115.00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8.44		670.00
		原水预处理系统EPC总承包	3,200.00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41.77		640.00
小计			7,575.00	–	–	–	3,592.00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临清2×350MW热电联产工程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扩容改造总承包工程	2,196.88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40.60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合作有5年之久	1,199.91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零排放改造	2,168.00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2.99		716.58
		大唐富平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零排放改造EPC总承包	1,818.00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1.92		521.88
小计			6,182.88	–	–	–	2,438.87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山东公司聊城电厂全厂水资源分级利用改造EPC工程	2,420.00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1.84	2021年新增客户	1,543.92
		山东公司泰安公司工业蒸汽增容改造	3,449.00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4.92		1,552.05
小计			5,869.00	–	–	–	3,095.97
5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华润西江发电厂2×660MW“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发电工程化学水岛工程	5,516.67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7.81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合作有5年之久	4,447.31
小计			5,516.67	–	–	–	4,447.31
合计			36,649.55	–	–	–	17,036.10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了公司2022年度采购、销售台账；

2、查验了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入库单据等；查验了前五大客户对应具体项目的合同、发货单据、验收单据、期后回款情况等；

3、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客户、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2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在《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稿）补充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对应具体项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销售毛利率、合作历史、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问题4、关于合同资产。

根据年报，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余额为4,972.87万元，同比增加166.79%，计提减值准备149.19万元，占比3%；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余额为4,037.34万元，与期初相近，计提减值准备278.77万元，同比增加61.13%。请公司：结合合同资产具体构成及划分依据，分析合同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按期完工、未及时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项目质保金（如有）计提比例是否高于平均计提比例及其原因，并结合收入确认条款、项目情况、期后销售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结合合同资产具体构成及划分依据，分析合同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按期完工、未及时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项目质保金（如有）计提比例是否高于平均计提比例及其原因，并结合收入确认条款、项目情况、期后销售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合同资产具体构成及划分依据

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均为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产品（项目）质保金。

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比例及质保年限，计算质保金金额并测算质保金到期日，按照流动性对质保金进行分别列报，其中，质保期一年以内的作为合同资产列报，质保期超过一年的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二）合同资产增长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合同资产质保金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增长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增长幅度
流动资产列示的合同资产质保金	4,972.87	1,867.72	166.25%
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合同资产质保金	4,037.34	4,080.49	−1.06%
合同资产质保金合计	9,010.21	5,948.20	51.48%
营业收入	51,429.44	42,211.24	21.84%
合同资产质保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2%	14.09%	3.43%

2022年末合同资产质保金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时间	合同约定质保期	合同资产金额	质保金比例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390.00	2022年9月	1年/2年	2017.00	29.27%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7,575.00	2022年4/5/12月	1年	757.50	10%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27.07	2022年6月	1年	292.71	10%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4,678.00	2022年11月	1年	233.90	5%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2,168.00	2022年12月	1年	216.80	10%
合计	27,738.07			3517.91	16.37%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末、2021年末合同资产质保金余额大幅增长，合同资产质保金余额占2022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52%、14.09%，比例亦略有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1.84%，销售规模持续增大；根据不同客户的合同条款，质保期集中在1年和2年，少数项目质保期在2年以上，截至2022年末，1年以上质保期的质保金尚未到期导致累计余额增加。另外，2022年个别新增项目质保金比例较高，亦导致2022年末质保金余额增加，其中比例较高的大额质保金项目如：公司2022年年末接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窑及168万吨焦化外围配套综合水处理站项目”质保金比例29.27%，该项目合同质保金相关约定高于其他项目。

综上所述，合同资产增加是合理的。

（三）是否存在未按期完工、未及时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均为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质保金，公司不存在除质保金之外的如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合同资产，不存在未按期完工、未及时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项目质保金比例及与同行业平均比例对比情况

项目质保金比例及与同行业平均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比例	2021年比例
鹏鼎环保(300664)	15.27%	19.14%
力源科技(688565)	42.98%	25.65%
龙净环保(600388)	13.26%	12.06%
中建环能(300425)	5.22%	6.08%
久西高科(300631)	5.66%	9.55%
同行业平均比例	16.48%	14.50%
京源环保计提比例	17.52%	14.09%

公司2022年末合同资产质保金余额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52%，虽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比例，但质保金比例在同行业比例变动范围内，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处于合理范围内。

（五）结合收入确认条款、项目情况、期后销售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收入确认相关政策、项目情况、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为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设计与咨询服务，其中在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中，公司不负责安装施工；在工程承包业务中，公司除提供设备及系统集成之外，还附带提供安装施工服务。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原则如下：

（1）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的服务。该类业务，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在业主或业务委托方后续安装调试时进行技术培训及指导义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判断标准，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将设备运抵指定交付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或提供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的服务。该类业务，公司在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完工并取得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设计与咨询服务：设计与咨询服务，主要是公司除为自身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外，还为外部客户提供水处理项目的项目计划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项目技术咨询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不需要提供后续设备及系统集成、安装、土建及调试服务，因此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4）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为除设备及系统集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和设计与咨询服务之外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由客户与公司签订服务合